

應用科技研究所博士資格考試與博士學位考試常見問題

Q1：好像有不同的資格考核辦法，我應該適用哪一個？

A1：每個學生適用入學當時之相關規定。已入學的學生，不須受新修訂規定的規範，採「不溯及既往」的原則。

Q2：「博士資格考核辦法」與「畢業條件整理」中關於發表期刊論文的規定，提到申請學生須為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。這是如何認定？

A2：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為作者欄中，依據作者排序來界定。換言之，第二作者是姓名排在第二位的作者（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除外）。（依據本所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解釋）

Q3：承 Q2，若發表之期刊有註記與第一作者「equally contribution (貢獻度相同)」，是否可認定為第一作者？

A3：依據 A2 的解釋，只有姓名排在第一順位者(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除外)可認定為第一作者，但考量學生與指導教授可能會有跨團隊或跨校合作研究之需求，特別通融畢業條件之其中一篇論文得以「同第一作者 equally contribution」發表。如有前述情形需填具「與第一作者 Equally Contribution 證明書 - 申請畢業門檻用」(與其他口試申請資料一併繳交)。(依據本所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解釋)

Q4：學位口試之委員是否有限制？

A4：應遵循以下原則：

1. 助理教授級以上。
2. 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應佔至少三分之一，並至少一位校外委員應為曾獲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之學校教師。
3. 若找業界委員，其研究領域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，請於提出口試申請時一併附上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文件。

Q5：「畢業條件」中所訂「於研討會/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至少一次」，應檢附什麼文件？

A5：請檢附：

1. 研討會之議程(program)，從議程上應可看出學生姓名、會議名稱、發表日期及演講題目。
2. 發表之簡報或論文資料。

Q6：如果我同時有校外工作，作為博資考與畢業門檻的期刊論文能否同時列工作單位與應科所？

A6：作為博資考與畢業門檻的期刊論文單位只能列本所，不得同時掛其他單位。順帶提醒本所正確名稱為：Graduate Institute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。

Q7：本所博資考辦法及畢業門檻所提之 SCI 論文發表是否也包含 SCIE?

A7：本所審查方式以 WOS 系統為標準，能在 WOS 系統搜尋到即可認列。(此方式參考本校研發處作法)